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大荔县医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医院精神科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大荔县医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荔县医院精神科改造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6.9；计划竣工日期：2026.7.8（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40%，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60%。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



